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0. 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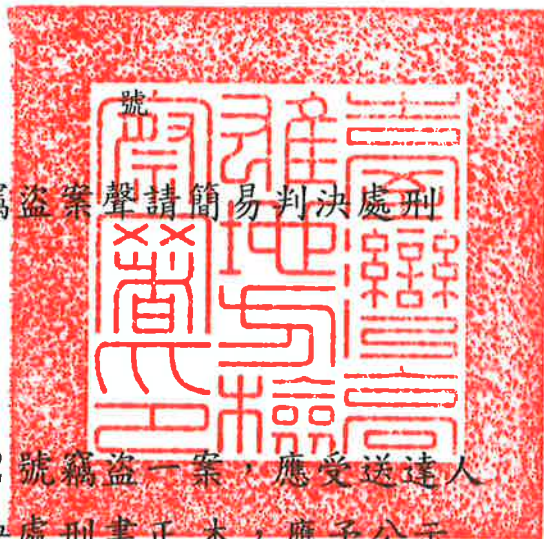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金 110 偵 16532 字第 9270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國財，被告王國財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653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莊榮松

檢察官 吳韶芹 決行

